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60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金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5354號、第611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雄竊盜，共貳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前段「竊取由陳姿瑾管理」補充為「竊取辦公桌抽屜內及桌上由陳姿瑾管理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起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、監視器錄影畫面」更正為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照片黏貼表（即112年6月30日監視器錄影畫面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兼衡其無前科而素行良好，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卷附個人戶籍資料）、從事保全業、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新臺幣2萬6000元（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查）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為佳等一切情狀，從輕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，且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又查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短於思慮，致觸犯刑章，犯後亦積極與

告訴人和解，且賠償超過其所竊金額之數額，如上所述，顯具悔意，因認經此偵查審判程序，當知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55354號

112年度偵字第61100號

被 告 陳金雄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金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30日1時6分許、7月14日至15日間某時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將捷MIT社區2樓辦公室內，徒

01 手竊取由陳姿瑾管理之將捷MIT社區所有零用金新臺幣(下
02 同)1萬5千元、2千元，得手後離去。

03 二、案經將捷MIT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告發及陳姿瑾訴由新
04 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訊據被告陳金雄對上揭犯罪事實，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將
07 捷MIT社區經理李金誼、告訴人陳姿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
08 訴情節相符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照片黏貼紀錄
09 表、監視器錄影畫面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
10 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陳金雄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12 被告上開2罪，乃犯意個別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所竊財物為
13 其犯罪所得，若尚未歸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14 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15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20 檢 察 官 林鈺澄